

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1年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ETF联接
基金代码	0123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法规、《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期	2021年6月15日
赎回赎回期	2021年6月15日
申购赎回截止日	2021年6月15日
转换赎回截止日	2021年6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6月15日
下置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ETF联接A
下置分级基金的交易所代码	012316
下置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形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经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1.00%
50≤M<1000	0.60%
M≥1000	按笔收取，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1.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剩余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投资人赎回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赎回份额为10.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直销机构购买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的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赎回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具体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可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2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份额时收取。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30日以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时间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时间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Y≥3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个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符合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前提下，将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只基金（以下简称“转出基金”）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以下简称“转入基金”）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但不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封闭式基金。

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零。

5.1.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5.2.1 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品种。
5.2.2 同一基金A/C类份额之间可支持转换。
5.2.3 若涉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

5.3 重要提示
① 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请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对于本基金单笔转换转出最低份数为100.00份，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转出份数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②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只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③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④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所有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公告等文件。

⑤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⑥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将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实际操作为准。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①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18号607楼嘉陵大厦16层16-19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021-31088888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②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申购本基金，申购期间内提供7×24小时申购服务。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021-31081738 联系人：王静媛
7.2 其他销售机构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京（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度外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外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聚（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微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乐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致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祥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晋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盛期货证券有限公司

8 申购赎回费率
8.1 直销渠道
8.1.1 适用渠道
本交易所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折扣仅针对本基金管理人电子交易平台通过联通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支付渠道进行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有效。

8.1.2 优惠费率情况

渠道名称	申购/赎回费率	定投优惠费率
通过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折	6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折	6折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折	6折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折	6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折	6折

8.1.3 具体规则
自2021年6月15日起，通过以上支付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客户，优惠申购费率高7.06%的，可享受上述费率折扣（若活动优惠折扣为8折，即实收申购费率=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7.06%；优惠申购费率折扣高7.06%成为固定金额的，则按照费率执行，不再享受相应费率优惠。

8.2 重要提示
① 本基金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新业务公告。
② 如本基金管理人新增通过以上渠道销售的基金，该基金是否同时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将另行公告。
③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费、转换申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④ 投资者通过除直销渠道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相关销售机构各自活动公告为准，且业务办理的流程以相关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⑤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实际缴纳税款为：持续持有期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缴税率为20%；持续持有期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缴税率为10%；持续持有期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基金份额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主管部门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元；如相关股东为自行所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申请。

(3) 对于香港市场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向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4元。

(4)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公司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
五、有关声明事项
本公司权益派发如有疑问，请与公司联系咨询。
联系人：资本市场运营与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71-67216608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1-04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实际缴纳税款为：持续持有期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缴税率为20%；持续持有期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缴税率为10%；持续持有期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基金份额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主管部门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元；如相关股东为自行所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申请。

(3) 对于香港市场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向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4元。

(4)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公司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
五、有关声明事项
本公司权益派发如有疑问，请与公司联系咨询。
联系人：资本市场运营与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71-67216608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1-04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实际缴纳税款为：持续持有期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缴税率为20%；持续持有期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缴税率为10%；持续持有期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基金份额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主管部门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元；如相关股东为自行所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申请。

(3) 对于香港市场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向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4元。

(4)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公司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
五、有关声明事项
本公司权益派发如有疑问，请与公司联系咨询。
联系人：资本市场运营与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71-67216608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1-04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实际缴纳税款为：持续持有期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缴税率为20%；持续持有期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缴税率为10%；持续持有期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基金份额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主管部门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元；如相关股东为自行所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申请。

(3) 对于香港市场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向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4元。

(4)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公司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
五、有关声明事项
本公司权益派发如有疑问，请与公司联系咨询。
联系人：资本市场运营与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71-67216608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1-04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次月6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实际缴纳税款为：持续持有期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缴税率为20%；持续持有期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缴税率为10%；持续持有期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基金份额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主管部门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元；如相关股东为自行所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申请。

(3) 对于香港市场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向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4元。

(4)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公司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照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
五、有关声明事项
本公司权益派发如有疑问，请与公司联系咨询。
联系人：资本市场运营与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71-67216608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1-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1年6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株洲市芦花区创业二路68号，株洲华锐精密工具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362,412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34,362,412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6.064
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76.0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旭升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段松兰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 会议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8、关于公司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关于选举肖旭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962,324 87.3077 是
8.02 关于选举李祥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962,324 87.3077 是
8.03 关于选举刘洪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962,324 87.3077 是
8.04 关于选举肖洪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962,324 87.3077 是

9、